（上接A40版）

2015年6月1日，海王生物与东森投资及鸿基文化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河南东森49%股权的收购款项。

第一期：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股权转让款，即179，285，414.00元；其中：148，586，278.63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款项30，699，135.37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第二期：在河南东森业绩达到约定条件且上市公司出具2015年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20%股权转让款51，224，404.00元；如未达到约定利润目标，则公司不向东森投资和鸿基文化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第三期：在于河南东森业绩达到约定条件且上市公司出具2016年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剩余10%股权转让款25，612，202.00元。如未达到约定利润目标，则公司不向东森投资和鸿基文化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及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住　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雪枫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杨栓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04月27日至2018年04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0100010523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批发，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化学原料药批发（凭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19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凭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保健食品、日化用品、消杀用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食品、粮食）、办公用品、教学用品、计算机及耗材、玻璃仪器（不含医疗器械）、不锈钢制品、医用设备配件销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7月18日）；中药材收购；药用辅料批发；药品第三方物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河南东森系经南阳市工商局批准成立于2002年9月，由杨拴成、张超等20位自然人出资100万元组建。2003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00万元，2007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到1300万元，2010年11月17日股东变更为杨拴成等13位自然人。

2010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50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0万元。

2011年4月28日股东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南东森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杨拴成等13位自然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南阳市东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0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50万元，由南阳鸿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南阳市东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南阳市东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0.00	39.00%
南阳鸿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河南东森主要业务情况及规模

河南东森主要业务包括医院纯销、医院集中配送、商业划拨、终端零售、基层医疗机构和医疗器械耗材销售等六大板块。取得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豫AA3770236）、《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认证、证书编号：A-HEN14-034）等资质证书。河南东森的购销存调运均实现了办公自动化，是国内医药流通行业最现代化的企业之一。

作为本公司在豫西南最规范、最具规模、最有市场竞争力和活力的医药经营企业，河南东森目前已与国内1000余家知名企业建立了代销业务，与500余家医院、药店建立了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销售网络覆盖南阳市十三县市区县级以上医院及部分乡镇卫生院。2014年销售额突破12亿元人民币，实现税额5000万元，销售额和年实现利润均位居南阳医药流通行业第1名，居河南省同行业前列。

2010年，子公司结合国家新医改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率先在南阳开展医疗机构用药“阳光集中配送”模式。现已在南阳市中心医院、南阳医专一附院、南阳市中医院、河南油田总院、南召全县、新野全县、内乡县及方城部分医疗机构成功推进，2011年，该子公司又率先推出了医用耗材配送业务，并在南阳市中心医院、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邓州市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成功实施。同时，河南东森也正在与多家医院洽谈集中配送业务，预期形成以南阳为中心，辐射周边县市区的战略配送格局。2014年，河南东森通过参股公司投资兴建南阳市中心医院新区医院的建设项目，实现本公司体系内投资兴办医院第一单。为本公司医药商业业务的多元化拓展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

2、河南东森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根据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合计104，535.81万元，净资产额为14，180.15万元。其体包括：流动资产95，713.6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1，680.00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3，036.04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值21.62万元；长期待摊费用3，461.8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9.77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602.93万元；流动负债90，355.66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7，518.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

3、河南东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指标表

股东名称	说明	计算值	备注
投资利润率		13.4%	
动态内部收益率		11.98%	>基准收益率10%
财务净现值	折现率10%	2458.38	>0，单位：万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7.76	单位：年

医药商业业务不仅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也是公司利润收入的主要来源。本次收购将使得公司持有河南东森的股份提升至100%，将大幅提升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通过本次股权收购，预计2015年新增净利润2，212.71万元，2016年新增净利润2，576.51万元，2017年新增净利润2，951.00万元，2018年新增净利润3，398.37万元，2019年新增净利润3，851.31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达11.98%，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7.76年。项目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法律风险

股权收购涉及到复杂的法律流程，同时也由于公司以及出让方可能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使得股权收购面临，拟收购股权本身存在权利瑕疵、出让方原始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主体资格瑕疵、主要财产和财产权利风险、重大债权债务风险、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风险、劳动用工风险等等。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除进行工商档案查询外，还可以通过对目标公司内部文件进行查阅（如重大决策文件、利润分配凭证等）及向公司其他股东、高管进行调查等各种手段予以核实，并通过律师完善相应法律手续，锁定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在股权收购中，受让方应当特别注意出让方是否全面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同时可以通过就相关风险及责任分担与出让方进行明确的约定，以规避原始出资行为存在瑕疵的风险。对于目标公司担保的风险、应收款诉讼时效以及实现的可能性应予以特别关注，还应当要求出让方对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特别是或有债权债务的情形作出承诺和担保。

（2）市场风险

医药市场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特别是南阳医药市场还有强大的竞争对手与公司竞争。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也将面临整合和调整，能否继续占有南阳医药市场的优势地位将面临挑战。

应对措施：海外生物在收购完成后应尽量保持现有业务结构的稳定，维护好下游客户关系，在选择战略性市场策略的时候，要注重市场策略的平稳过度，同时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继续通过优质和创新服务巩固当地的市场地位。

（3）政策风险

医疗卫生关系到国计民生，各级政府对医疗卫生行业都非常重视，政策出台较为频繁。特别是在我国医药是医疗行业中最受人瞩目的细分领域，国家针对医药行业出台了多个规范性的政策法规文件，包括基本药物制度、药品招标采购制度、低价药管理制度等。每一次医药政策的出台或者调整都会对医药市场产生巨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收购完成后，公司应进一步关注和研究医药行业法规政策的动向，避免业务调整和日常经营受到政策突然变动的影响；严格遵守已出台的政策，积极配合政府维护当地的医药市场秩序，为繁荣当地医药市场，以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作出贡献。

（4）整合风险

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向收购企业增派高管和财务人员，将会对公司进行一些组织结构的调整、生产管理流程的改造以及企业文化的重构等等，而被收购的公司具有的原有企业管理风格和企业文化将面临冲击，整合期间将面临一系列复杂的问题。

应对措施：最大限度的沿用原班人马，仅对关键岗位的负责人进行调整，充分信任被收购公司的广大基础员工，避免收购带来的人事任免对公司凝聚力产生巨大的影响；循序渐进的开展新企业文化的建设工作，让原有企业的员工适应新股东的管理和经营风格，降低企业文化冲突；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项目达产后预计2015年新增净利润2，212.71万元，2016年新增净利润2，576.51万元，2017年新增净利润2，951.00万元，2018年新增净利润3，398.37万元，2019年新增净利润3，851.31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达11.98%，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7.76年。

经测算，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表明，项目的盈利性良好，经济效益显著，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贡献，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认为：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转让子公司海王药业100%股权，转让后海王药业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原有项目，将不会为本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因子公司河南东森经营稳定且业绩较好，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在海王药业两个项目上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收购子公司河南东森少数股东东森投资所持河南东森39%股权及鸿基文化所持河南东森10%股权。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海王药业原两个募集资金项目为收购河南东森少数股东东森投资和鸿基文化合计持有的河南东森4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南东森100%股权。本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提高募集资金效益等方面作出的决策，公司拟将海王药业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因此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通过收购效益较好的商业子公司河南东森的股权，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海王生物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海王生物《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海王生物拟对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148，586，278.63元资金投向进行变更，用于收购河南东森49%股权项目，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议案尚需提交海王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银河证券对海王生物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海王东方：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东森：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东森投资：南阳市东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鸿基文化：南阳鸿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扩大公司在医药商业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南阳地区医药商业流通领域的区域领先地位，公司拟收购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所持河南东森的4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持有河南东森51%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河南东森49%股权，河南东森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与河南东森少数股东协商一致，公司拟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河南东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475，180，000.00元为基础溢价10%，确定本次收购河南东森49%股东权益的总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56，122，020.00元，其中：本公司以203，852，220.00元的价格收购东森投资所持河南东森39%股权，以52，269，800.00元的价格收购鸿基文化所持河南东森10%股权。

公司拟使用变更海王药业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48，586，278.63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河南东森49%股权的收购款项，不足部分107，535，741.37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将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本次河南东森49%股权收购款，其中：

第一期：在协议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股权转让款，即179，285，414.00元；其中：148，586，278.63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款项30，699，135.37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第二期：在于河南东森业绩达到约定条件且上市公司出具2015年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20%股权转让款51，224，404.00元；如未达到约定利润目标，则公司不向东森投资和鸿基文化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第三期：在于河南东森业绩达到约定条件且上市公司出具2016年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剩余10%股权转让款25，612，202.00元。如未达到约定利润目标，则公司不向东森投资和鸿基文化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东森投资、鸿基文化的基本情况

（一）东森投资基本情况

东森投资成立于2011年1月11日，成立初衷是为满足本公司并购重组河南东森以及河南东森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由河南东森原有股东投资设立、南阳当地医药商业合作公司相关人员增资入股的持股公司。

公司全称：南阳市东森投资咨询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专业会展等。

法人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万元

股东持股情况：东森投资共有15名股东，具体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小华	1050	53.8462%
2	杨拴成	750	38.4615%
3	魏淇	57.70	2.9590%
4	张超	51	2.63%
5	黎淑水	15	0.7692%
6	张艳华	5	0.26%
7	闫玉娇	5	0.26%
8	杜京超	5	0.26%
9	任艳萍	4	0.21%
10	樊昇	2	0.10%
11	陈松	1.3	0.07%
12	李文杰	1	0.05%
13	杨翠平	1	0.05%
14	熊娟	1	0.05%
15	杨桂萍	1	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东森投资及其股东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鸿基文化基本情况

鸿基文化成立于2012年5月31日，是为实施河南东森管理层股权激励、预留股权激励股份而投资设立的持股公司。

公司全称：南阳鸿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文化及艺术交流。

法人代表人：王旭耀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股东持股情况：鸿基文化为公司实施河南东森管理层股权激励而设置的持股公司，根据《河南东森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河南东森管理层已在考核期内达到考核要求，河南东森的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目前鸿基文化实际股东为河南东森管理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鸿基文化及其股东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河南东森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住　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雪枫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杨栓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批发，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化学原料药批发（凭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19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凭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保健食品、日化用品、消杀用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食品、粮食）、办公用品、教学用品、计算机及耗材、玻璃仪器（不含医疗器械）、不锈钢制品、医用设备配件销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7月18日）；中药材收购；药用辅料批发；药品第三方物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河南东森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南阳市东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阳鸿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　计		5,000.00

（三）审计情况

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535.81万元，净资产额为14，180.15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收入128，255.12万元，净利润3，981.09万元。公司近3年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914.57	91,281.52	104,535.81
净资产	4,911.16	10,199.06	14,180.15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106.57	104,051.93	128,255.12
利润总额	3,320.61	4,792.65	5,393.57
净利润	2,474.57	3,536.40	3,981.09

（上述数据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止2015年3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1，537.39万元，净资产额为15，380.96万元，2015年1-3月公司实现主营收入35，354.99万元，净利润1，200.8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评估情况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GD008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对比评估，鉴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